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公告第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有关企业提出的申请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对云能汇（安宁）数字产业有限公司等3家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依法予以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安宁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名单](%E5%AE%89%E5%AE%81%E5%B8%82%E3%80%8A%E5%8D%B1%E9%99%A9%E5%8C%96%E5%AD%A6%E5%93%81%E7%BB%8F%E8%90%A5%E8%AE%B8%E5%8F%AF%E8%AF%81%E3%80%8B%E6%B3%A8%E9%94%80%E5%90%8D%E5%8D%95.xlsx)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

 2025年8月26日